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3C5C250228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5-02-28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SA60LN-35	出线长度 3.5米	MOTEC	pcs	18	550	9900	1个月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7530ME130LN-P5-M561	出现长度2.5米，直连驱动器	MOTEC	pcs	18	1190	21420	1个月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1330S80LN-M568	出线长度6米，直连驱动器	MOTEC	pcs	4	1150	4600	1个月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6030E130LN-M567	出线长度6米，直连驱动器	MOTEC	pcs	4	2150	8600	1个月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1330S80LN-M566	出线长度5米，直连驱动器	MOTEC	pcs	4	1140	4560	1个月

合同总额：¥490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门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赫联科创园A8栋;孙其义;1392511583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门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赫联科创园A8栋;孙其义;13925115837

四，付款时间与方式：

4.1付款方式： 月结30天

4.2发票类型： 13%增值税发票

五，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5.1交货日期： 3月28日

5.2交货地址： 江苏南通海门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赫联工业园A8栋

六，质量标准：

6.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6.2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，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。

七，违约责任：

7.1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7.2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八，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，订单编号：CGDD003783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内63号楼0513-82203132

委托代理人：孙其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2511583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
0612270000001730

税号：91330782091672637Q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2-28